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及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即時生效，以(其中包括)(1)使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更新以及自2022年1月1日起對上市規則附錄3作出的修訂；及(2)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通函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3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及陳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松健博士及趙曉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及金益亭先生。